

# 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作業程序

(112 年 7 月修正)

1. 宗旨：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評核各公糧白米加工廠(下稱業者)衛生環境，以提升公糧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評核員資格：
  - 2.1 評核員係指本署及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指派之人員，且應接受相關訓練講習至少 10 小時。
  - 2.2 評核員不得為受評業者(含僱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直系親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2.3 評核員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 1)，由分署建檔管理。
3. 評核類別：
  - 3.1 加工廠業者自主評核：業者應自主管理及至少每半年自主評核一次。並於每年 5 月底前向分署申請辦理評核。未自主評核或未向分署申請評核者，由分署函知業者暫停當年度全部白米加工業務。
  - 3.2 分署定期或不定期評核：分署每年依加工業者申請，排定年度定期評核時程，並得於評核前通知受評業者。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評核。
4. 評核程序：各類評核均應依「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表」(附表 2，以下簡稱環境評核表)所列各評核項目採實地評核。每一評核項目均為 5 分制，未達 3 分者，該項為不符合。
  - 4.1 自主評核：
    - 4.1.1 業者應將評核結果填寫於環境評核表。
    - 4.1.2 如有不符合事項，應於評核結束後 30 日內完成改善，並填寫於改善報告(同附表 4)後自行留存。
  - 4.2 分署定期或不定期評核：
    - 4.2.1 由分署長指派二名以上評核員，成立分署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辦理評核作業，其中一人擔任主導評核員，且不得為受評加工廠所在直轄市、縣(市)之評核員。
    - 4.2.2 執行方式：評核小組會同業者，就環境評核項目表所列評核項目逐項評分後，填具實地評核紀錄表(附表 3)，並上傳資訊系統。

順序	項目	人員	主要內容
1.	起始會議	評核小組 業者代表	1. 雙方人員介紹及負責工作項目說明。 2. 主導評核員說明評核行程。 3. 業者提出碾米廠衛生環境管理之組織與執掌(含組織圖)、碾米廠之廠區配置圖檔，據以介紹組織與人事、作業場所與環境、生產線與產品、實地評核路線等。
2.	實地評核	評核小組 業者代表	1. 現場確認由業者代表陪同評核小組至作業現場確認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 2. 資料審查由評核小組成員針對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書面程序文件、標準及相關紀錄進行審查。
3.	閉門會議	評核小組	由主導評核員主持，針對各評核員所見缺失達成共識，業者相關人員應予迴避。
4.	結束會議	評核小組 業者代表	主導評核員與業者確認實地評核不符合事項，雙方於實地評核紀錄表簽名。

#### 4.2.3 回覆改善報告：

4.2.3.1 業者應於分署評核結束後 30 日內，將不符合事項改善報告(附表 4，含照片)回覆分署。

4.2.3.2 改善報告應包含缺失之原因分析、改善方式及預防再發措施，業者得就人員、機具設備、材料、方法、環境及資訊等方面，了解缺失發生之原因，並做系統性改善，以避免不符合狀況重複發生。

#### 4.2.4 複評：

4.2.4.1 業者之缺失改善報告，由原評核員執行複評，因故無法執行者，由分署另選派評核員。

4.2.4.2 分署收到業者之改善報告後 15 日內完成書面複評(附表 5)，

經確認未完成缺失改善，則逕進入審議程序。自分署實地評核結束後逾 30 日業者未回覆改善報告者，暫停全部公糧白米加工業務。

4.2.4.3 必要時，可執行實地複評。

4.2.5 核發合格通知：業者各評核項目均達 3 分以上，即由分署函知業者。

4.2.6 審議：

4.2.6.1 分署應設置審議小組，除召集人由分署長指派外，其餘成員包括分署政風室、糧食產業課、糧食儲運課人員及評核人員共同組成。

4.2.6.2 業者無法通過複評時，分署審議小組應召開審議會議，就評核結果進行討論，並將審議決定函知業者。

4.2.6.3 通過審議之業者，由分署依 4.2.5 函知業者。

4.2.6.4 未通過審議之業者，由分署函請業者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 30 日曆天，並自分署發文日次日起，暫停公糧二等白米加工業務。

4.2.7 業者應於分署函知之改正期限內，將不符合事項改善報告(附表 4，含照片)回覆分署。

4.2.8 限期改正後複評：

4.2.8.1 分署收到業者之審議不符合事項改善報告後，15 日內完成書面複評，複評合格者，由分署依 4.2.5 函知業者，並恢復公糧白米加工業務。

4.2.8.2 未通過限期改正後複評之業者，逕進入限期改正後審議程序。業者未於改正期限內將審議不符合事項改善報告回覆分署者，暫停全部公糧白米加工業務。

4.2.8.3 必要時，可執行實地複評。

4.2.9 限期改正後審議：

4.2.9.1 分署依 4.2.6.1 設置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議，通過限期改正後審議之業者，由分署依 4.2.5 函知業者，並恢復公糧白米加工業務。

4.2.9.2 未通過限期改正後審議之業者，暫停當年度全部公糧白米加工業務。

4.3 紀錄管理：業者、分署執行評核所獲得或產生之資料，應至少保存 6 年。

5. 變更：

5.1 業者名稱、負責人、碾米廠場所之地址或評核範圍變更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向分署(辦事處)申請變更，重新核發合格通知。

5.2 碾米廠場所之地址變更，其非因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所致者，業者應重新辦理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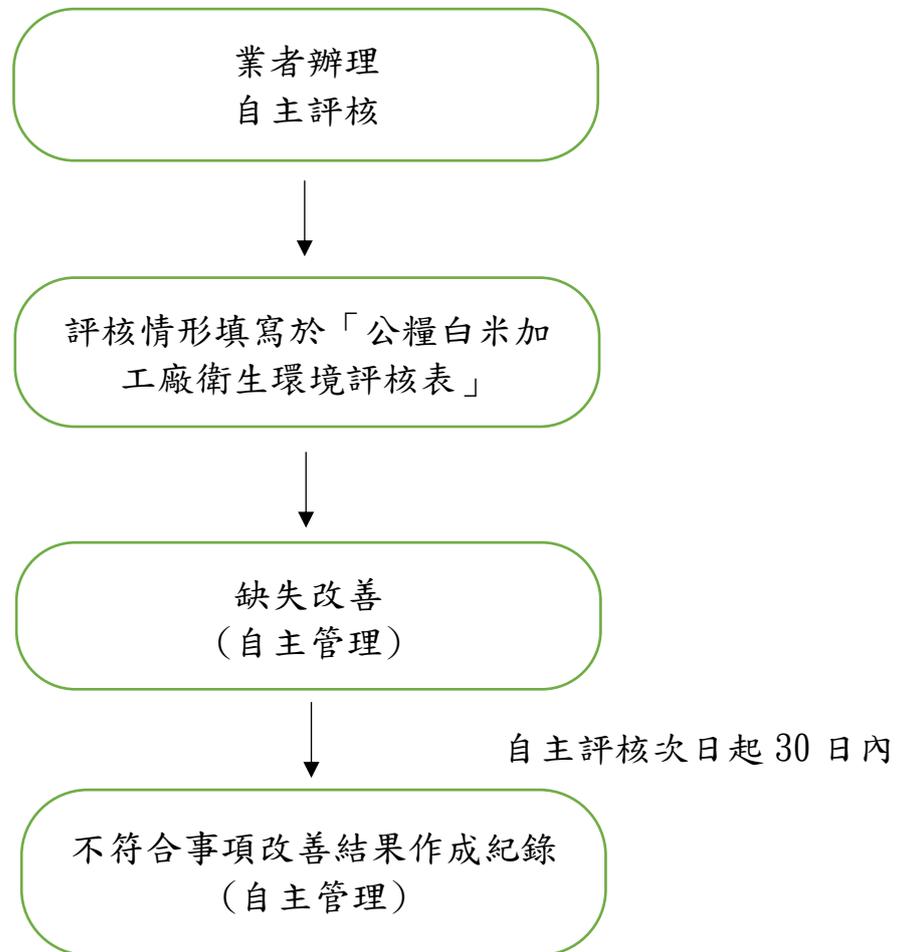
6. 同等性：

6.1 業者之碾米廠區，如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驗證機構發給之通過驗證證明書，或其它具同等性之評核合格證明(如：衛生福利部二級品管驗證(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TAF 認可驗證機構驗證之 ISO22000、CAS、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加工及分裝階段驗證碾米廠等，或其他本署公布之種類)，應向分署提出申請，經分署實地查證或書面審查通過後，答覆業者並登錄資訊系統，有效期間內得免接受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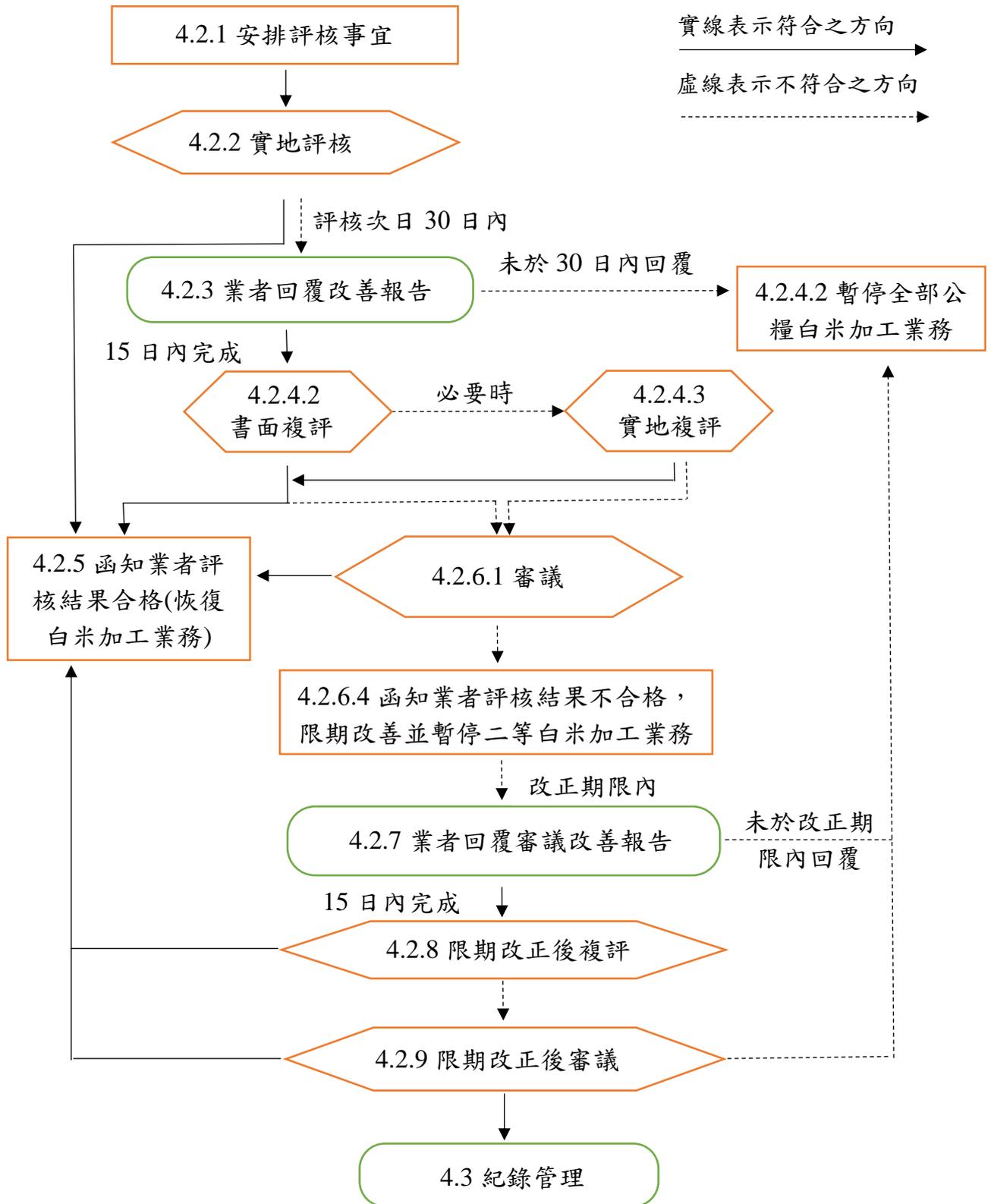
6.2 已通過之評核合格證明，如有撤銷或廢止情形，應於發生日起 3 日內主動通知當地分署修正系統資料並重新列入評核對象，比照一般業者接受評核與自評。

# 附圖 1

## 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自主評核作業程序圖



附圖 2 分署評核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作業程序圖



附表 1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評核員請填寫此表。評核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表 2。

表 1：

參與案件名稱： 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作業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分署：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案評核對象是否具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關係人之公糧白米加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糧商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公糧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 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
2. 無關係人者，無須填表 2；有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 2

## 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表

第二版

評核項目	序號	評核內容	得分	評核情形 (描述優點、建議、缺失) (未達 3 分者應敘明缺失)
一、 建築與設施	1.1	建築物(碾米廠精米加工區)樓板、地面、縫隙保持清潔。		
	1.2	天花板及牆壁(精米加工區)沒有出現成片剝落、積塵、納垢或長黴情形。		
	1.3	精米加工區廠房通風良好，降低粉塵飄揚。		
	1.4	精米加工區所有原料出入口、倉庫及加工區出入口、門窗設有防鳥網、防蟲網等設施。		
	1.5	稻穀原料、糙米原料、成品倉庫及白米包裝區均應獨立設置並與其他區域隔離；白米包裝區若無法獨立設置，應有粉塵及蟲害控制措施。		
二、 衛生管理	2.1	工作人員於工作前應洗淨雙手。		
	2.2	精米加工區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必要時戴口罩。		
	2.3	工作中不得抽菸、飲食、嚼檳榔或口香糖或其他污染食品之行為。		
	2.4	人員定期接受衛生教育訓練並留有紀錄。		
	2.5	精米加工作業場所內部無囤積異物或廢棄物，並留有紀錄。		
	2.6	廠區四周環境清潔。禽畜、寵物等應加以管制。		
	2.7	所有原料出入口、倉庫及加工區出入口、門窗維持清潔。		
	2.8	米袋(含噸袋)不得直接放置地面，無發生米袋破包情形，有破包應當立即清理。		
	2.9	成品區定期清潔並應作成紀錄。		
	2.10	化學藥劑應設專櫃放置，地點選擇於非加工作業場所，且通風良好區域，應設使用紀錄簿，詳記使用情形。		
	2.11	機油、針車油、潤滑油等機器設備使用之輔助用品應定位管理。		
	2.12	稻穀乾燥機械設備應定期清理乾淨並作成紀錄。		
三、 製程及品質管制	3.1	加工入料口加蓋並保持清潔，無蜘蛛網、灰塵，留有清潔紀錄。		
	3.2	礱穀機內部及底層有定期清理及維護，並作成紀錄。		
	3.3	精米機有定期清理及維護，並作成紀錄。		
	3.4	輸送設備(含斗升機、輸送帶、輸送米管、輸送斜坡)應有防止異物入侵措施，建議採密閉方式，內部定期清潔並做		

評核項目	序號	評核內容	得分	評核情形 (描述優點、建議、缺失) (未達3分者應敘明缺失)
		成紀錄。		
	3.5	包裝機及暫存桶保持乾淨，應有防止異物及昆蟲入侵措施，並作成紀錄。		
	3.6	應設有碾米產生的副產品專用貯存區，如米糠收集桶，保持密閉，並不可成為污染源，並留有紀錄。		
	3.7	機械設備與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清洗後應保持清潔。設備器具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 註：此條文的機器設備含零組件、維修保養器具、篩網、噴槍、車縫機、箕斗器具包含清掃器具。		
	3.8	碾米過程中，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等混入食米中。 註：此條文措施含強力磁鐵及或其他有效措施。		
	3.9	碾米作業後，確實清除地面殘存穀粒、碎米或雜物，並留有清潔紀錄。		
	3.10	集塵設備足夠，能有效吸除礮穀及精米作業場所之粉塵，若有不足可利用工業用吸塵器輔助。		
	3.11	暫存桶及成品儲存桶保持密閉，透氣孔透氣情形良好，且週遭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3.12	加工區應裝設誘捕蟲害孳生設備，例如燈光誘殺器等，以降低害蟲發生，並留有紀錄。		
四、成品倉儲管理	4.1	成品(不含噸袋包裝)儲藏應保持乾燥清潔，並確實監測溫度及記錄，維護食米品質，避免害蟲孳生。		
	4.2	所有的成品倉庫於進倉前或每年至少一次進行防蟲處理。		
	4.3	所有的棧板使用前應先進行清潔，以避免害蟲、黴菌交叉危害，並留有清潔紀錄。		
	4.4	倉儲區周圍保持清潔，無堆積廢棄物或包裝材料，對於廢棄物及包裝材料有適當處理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合計總分：_____分。符合(達3分)_____項;不符合(未達3分):_____項，項次序號:_____。				
整體建議(其他)：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業者名稱				
業者地址				
評核人員	(簽章)			
評核日期				

## 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 實地評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案件編號	
業者地址			
業者負責人			
評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分署定期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後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分署不定期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復工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後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重新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後複評)		

二、實地評核前/後會議出席人員簽名

	評核前會議	評核結束會議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主導評核員		
評核員		
業者 負責人或代表		
業者 出席人員		

### 三、 實地評核結果

評核項目	序號	評核內容	得分	評核情形 (描述優點、建議、缺失) (未達3分者應敘明缺失)
一、 建築與設施	1.1	建築物(碾米廠精米加工區)樓板、地面、縫隙保持清潔。		
	1.2	天花板及牆壁(精米加工區)沒有出現成片剝落、積塵、納垢或長黴情形。		
	1.3	精米加工區廠房通風良好，降低粉塵飄揚。		
	1.4	精米加工區所有原料出入口、倉庫及加工區出入口、門窗設有防鳥網、防蟲網等設施。		
	1.5	稻穀原料、糙米原料、成品倉庫及白米包裝區均應獨立設置並與其他區域隔離；白米包裝區若無法獨立設置，應有粉塵及蟲害控制措施。		
二、 衛生管理	2.1	工作人員於工作前應洗淨雙手。		
	2.2	精米加工區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必要時戴口罩。		
	2.3	工作中不得抽菸、飲食、嚼檳榔或口香糖或其他污染食品之行為。		
	2.4	人員定期接受衛生教育訓練並留有紀錄。		
	2.5	精米加工作業場所內部無囤積異物或廢棄物，並留有紀錄。		
	2.6	廠區四周環境清潔。禽畜、寵物等應加以管制。		
	2.7	所有原料出入口、倉庫及加工區出入口、門窗維持清潔。		
	2.8	米袋(含噸袋)不得直接放置地面，無發生米袋破包情形，有破包應當立即清理。		
	2.9	成品區定期清潔並應作成紀錄。		
	2.10	化學藥劑應設專櫃放置，地點選擇於非加工作業場所，且通風良好區域，應設使用紀錄簿，詳記使用情形。		
	2.11	機油、針車油、潤滑油等機器設備使用之輔助用品應定位管理。		
	2.12	稻穀乾燥機械設備應定期清理乾淨並作成紀錄。		
三、 製程及品質管制	3.1	加工入料口加蓋並保持清潔，無蜘蛛網、灰塵，留有清潔紀錄。		
	3.2	礱穀機內部及底層有定期清理及維護，並作成紀錄。		
	3.3	精米機有定期清理及維護，並作成紀錄。		
	3.4	輸送設備(含斗升機、輸送帶、輸送米管、輸送斜坡)應有防止異物入侵措施，建議採密閉方式，內部定期清潔		

評核項目	序號	評核內容	得分	評核情形 (描述優點、建議、缺失) (未達3分者應敘明缺失)
		並做成紀錄。		
	3.5	包裝機及暫存桶保持乾淨，應有防止異物及昆蟲入侵措施，並作成紀錄。		
	3.6	應設有碾米產生的副產品專用貯存區，如米糠收集桶，保持密閉，並不可成為污染源，並留有紀錄。		
	3.7	機械設備與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清洗後應保持清潔。設備器具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 註：此條文的機器設備含零組件、維修保養器具、篩網、噴槍、車縫機、箕斗器具包含清掃器具。		
	3.8	碾米過程中，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等混入食米中。 註：此條文措施含強力磁鐵及或其他有效措施。		
	3.9	碾米作業後，確實清除地面殘存穀粒、碎米或雜物，並留有清潔紀錄。		
	3.10	集塵設備足夠，能有效吸除礮穀及精米作業場所之粉塵，若有不足可利用工業用吸塵器輔助。		
	3.11	暫存桶及成品儲存桶保持密閉，透氣孔透氣情形良好，且週遭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3.12	加工區應裝設誘捕蟲害孳生設備，例如燈光誘殺器等，以降低害蟲發生，並留有紀錄。		
四、成品倉儲管理	4.1	成品(不含噸袋包裝)儲藏應保持乾燥清潔，並確實監測溫度及記錄，維護食米品質，避免害蟲孳生。		
	4.2	所有的成品倉庫於進倉前或每年至少一次進行防蟲處理。		
	4.3	所有的棧板使用前應先進行清潔，以避免害蟲、黴菌交叉危害，並留有清潔紀錄。		
	4.4	倉儲區周圍保持清潔，無堆積廢棄物或包裝材料，對於廢棄物及包裝材料有適當處理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合計總分：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於30日曆天內(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改善，並回覆改善報告。			

四、待確認之前次缺失共 \_\_\_\_\_ 項；本次已確認 \_\_\_\_\_ 項完成改善，尚有 \_\_\_\_\_ 項未完成改善，併入本次缺失。缺失編號：\_\_\_\_\_。

五、請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碾米廠衛生環境評核系統」填寫改善報告並上傳後，通知農糧署○區分署(○○辦事處)

附表 4

## 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改善報告

業者名稱		案件 編號	
------	--	----------	--

建議 項目 序號	評核小組建議	改善情形

缺失 項目 序號	缺失情形	改善情形 (含原因分析、改善方式及預防再發 措施)

業者負責人或代表簽名：

日期：

附表 5

## 公糧白米加工廠衛生環境評核 書面複評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案件編號	
業者地址			
業者負責人			
評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分署定期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後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分署不定期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復工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後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重新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正後複評)		

二、複評結果(\*為必填欄位)

建議項目序號	評核內容	評核小組建議	改善情形	複評情形

缺失項目序號*	評核內容*	缺失情形*	改善情形* (含原因分析、 改善方式及預防 再發措施)	複評情形*

複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評核員簽名：

日期：